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嘉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信謀、林玉皇（原名林玉凰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信謀、林玉皇（原名林玉凰）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邱信謀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，依卷附之車輛貸款契約書所載，債務人「林玉皇（原名林玉凰）」為債務人邱信謀向聲請人借款之一般保證人，其僅在執行主債務人之財產無效果時，負清償之責，由於主債務人邱信謀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聲請支付命令未經准許，聲請人無從為強制執行，一般保證人代負履行責任尚無由發生，故聲請人請求債務人（一般保證人）林玉皇（原名林玉凰）於主債務人邱信謀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負清償責任之聲明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